

附件 2-8

湘西州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预算编码：906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时间：2023 年 6 月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李仲秋	联系电话	19974315810
人员编制	49	实有人数	43
职能职责概述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订全州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依法对全州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和敬老院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 4. 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州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权限范围内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 6. 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7. 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8. 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指导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协调跨省、市、州及跨县（市、区）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州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州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1. 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贯彻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拟订全州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州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指导监督全州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 13. 贯彻执行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14. 负责全州民政事业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全州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15. 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州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年度主要 工作内容	任务1：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完成城乡低保标准不得低于600元/月和4600元/年任务，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 任务2：推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开展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质升级行动，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完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完成省定重点民生实事664户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新增200张护理型床位任务，建成8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点任务。 任务3：加强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升儿童福利工作质量，强化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动态管理和精准保障，充分发挥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作用，做好州未保办日常工作。 任务4：深入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为基层减负，推进基层政权建设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任务5：加强专项社会事务工作。持续深化殡葬改革，深入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大力倡导移风易俗。指导县市开展婚姻登记“跨州通办”，稳步推行婚姻登记“全省通办”。提高流浪救助工作质量，深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精准认定成果。 任务6：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聚焦乡村振兴，发挥社会组织在动员社会力量、链接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任务7：加快慈善社工事业发展，推动慈善事业发展。以慈善+互联网为抓手，加快我州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推进共同富裕。推进福彩稳步发展，力争2022年实现销售1.97亿元。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 成绩	强保障，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兜牢。持续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兜底政策总体稳定，全年上争各类民生资金8.97亿元，较上年增长6.6%。一是基本保障有效有力。大力推进低保“扩围增效”，全年投入社会救助资金7.9亿元，保障各类困难对象17.4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5.9%。全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超过省定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标准。二是儿童福利全面落实。在全省率先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延长至大学本科毕业，出台湘西州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清单，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保障，惠及孤儿88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63人。吉首市获评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三是养老服务事业加快发展。完成省定民生实事花垣县社会福利院新增200张护理型床位建设，664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成8个全州示范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8个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花垣县获得2022年度全省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花垣县打通养老服务的“神经末梢”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综合大督查通报表扬。永顺县西岐乡敬老院院长向军获“全国养老服务先进个人”称号。四是残疾人福利

水平位居前列。累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1.14 亿元，惠及困难残疾人 7.87 万人。“两项补贴”均提标至每人每月 120 元，居全省第一，主动服务率达到 100%，工作成效全省排名第一。

增活力，基层社会治理不断加强。一是城乡社区治理进一步加强。全州 1791 个村（社区）建立村级“一门式”公共服务平台，村规民约修订规范实现全覆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古丈县默戎镇牛角山村村规民约被评为全省十佳村规民约。凤凰县竹山村、保靖县落梯村等 4 个村被评为全国第九批民主法治示范村，古丈县默戎镇牛角山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龙献文被评为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二是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50 家社会组织累计投入资金 3700 余万元，实施乡村振兴帮扶项目 70 个。三是慈善和社会工作事业加快发展。全州建设基层社工站 130 个，累计服务对象达 8.4 万人次。开展“关爱困境孤儿助学”“慈善一日捐”等募捐活动，实施“朝阳助学计划”“慈爱阳光班”“孤儿职业教育”等项目，与州内外 12 所院校开展教育合作，资助贫困家庭学生 502 人，发放各类助学金 96.2 万元，82 名毕业生在北京、广州、长沙等地顺利就业。全州福彩总销量达 2.1 亿元，筹积公益金 6668 万元，人均销售量全省排名第 4，呈现稳中有进、健康发展良好态势。

优服务，基本社会服务更加普惠。一是殡葬改革成效显著。全州殡葬服务设施实现 8 县市城区全覆盖，完成对永顺县鲁嘉山殡仪馆回购处置。全面开展“三沿六区”硬化大墓、活人墓排查整治，累计拆除活人墓 3924 座、硬化大墓 548 座，发放殡葬惠民奖补资金 1029.1 万元，去年清明 2.7 万人首次网上祭扫。吉首市被确定为全省殡葬改革 6 个综合试点县之一。吉首市兴龙公司被选为湖南省殡葬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单位，制定了《殡葬“一站式”管理服务》地方标准。二是婚姻登记优质高效。全州婚姻家庭辅导室建设全面完成，提供婚姻家庭健康、法律咨询和心理疏导 15.9 万人次。录入 2003 年以来历史电子档案 53.7 万份，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排名全省第一。古丈县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标准婚姻登记机构。三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规范。扎实开展街面巡查、照料救助、主动寻亲、落户安置和源头治理，全州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000 余人，66 名长期滞留人员以“州姓”落户安置。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湘西州民政局	1968.68	0.25	1724.50	243.93	0	0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	------	-----	----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 结余	累计 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湘西州民政局	1968.68	1000.91	964.25	36.65	967.77	0	0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湘西州民政局	36.79	2.19	10.69	26.10	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合计	其中：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其他
湘西州民政局	386.70	386.70		0			0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弱项，不断提升救助水平。	大力推进低保“扩围增效”，全年投入社会救助资金 7.9 亿元，其中州本级 3710 万元，保障各类困难对象 17.4 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 5.9%。全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超过省定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标准。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6.15 万人、特困供养人员 1.27 万人。发挥临时救助“最后一道防线”作用，累计投入 2576.7 万元，救助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困难群众 2.8 万人次。
	目标2：发挥低收入家庭核对平台作用，加强部门间数据比对。	稳步推进城乡低保精准救助，全面落实精准补差救助。进一步完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成功对接 12 个部门 20 项数据，实现新申请低保对象核对率 100%，救助对象复核率 100%。
	目标3：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实现新发展。	联合 7 部门印发《湘西州争创省政府 2022 年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州工作方案》，完成省定民生实事花垣县社会福利院新增 200 张护理型床位建设，66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成 8 个全州示范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 8 个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关停撤并敬老院 25 家，转移安置 277 人。大力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花垣县获得 2022 年度全省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花垣县打通养老服务的“神经末梢”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综合大督查通报表扬。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目标4：全面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得到新提升。	在全省率先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延长至大学本科毕业，出台湘西州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清单，明确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三大类儿童福利保障共 22 项政策。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保障，惠及孤儿 881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463 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得到加强，23 个儿童之家被评为“省级示范儿童之家”，吉首市获评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
	目标5：慈善福彩事业取得新成绩。	福彩事业稳步发展，全州福彩总销量达 2.1 亿元，筹积公益金 6668 万元，人均销售量全省排名第 4，呈现稳中有进、健康发展良好态势。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积极作用，开展“关爱困境孤儿助学”“慈善一日捐”等募捐活动，实施“朝阳助学计划”“慈爱阳光班”“孤儿职业教育”等项目，与州内外 12 所院校开展教育合作，资助贫困家庭学生 502 人，发放各类助学金 96.2 万元，82 名毕业生在北京、广州、长沙等地顺利就业。携手快手科技开展“慈爱助孤”公益项目，首笔捐赠资金达 200 万元，为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健康成长服务。《共同富裕视角下民族地区慈善事业发展研究——以湘西自治州为例》课题研究荣获 2022 年湖南省民政厅课题研究成果一等奖。州慈善总会、泸溪县慈善总会、保靖县慈善总会获省 2022 年度慈善工作先进单位。
	目标6：基层政权建设不断加强。	落实村（社区）“三个清单”，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明责、减负、赋能、增效。全州 1791 个村（社区）建立村级“一门式”公共服务平台，群众办事实现“一事一地一窗”办理。村规民约修订规范实现全覆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古丈县默戎镇牛角山村村规民约被评为全省十佳村规民约。着力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全州 147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中，13 个 500 人以上大中型集中安置点单独成立了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余新成立村（居）并入迁入地村（社区）管理。创新“三会一奖”（议事会、理事会、乡贤会、评分奖）基层治理模式，得到省州领导肯定。凤凰县竹山村、保靖县落梯村等 4 个村被评为全国第九批民主法治示范村，古丈县默戎镇牛角山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龙献文被评为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
	目标7：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全州社会组织达 1395 家，其中州本级 238 家。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党建攻坚行动，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达 89%。加强社会组织执法检查，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4 家。大力倡导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防汛抗旱、疫情防控、村（居）法律服务等，提供村（居）法律咨询服务 3074 次。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乡

		村振兴,50家社会组织累计投入资金3700余万元,实施乡村振兴帮扶项目70个。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全州4家商协会获评全国“四好”商会,11家商协会获评全省“四好”商会。
	目标8: 社工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全州建设基层社工站130个,累计服务对象达8.4万人次。组织实施“开绘啦”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服务儿童1.9万余名。州牵手社工服务中心获省优秀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荣誉称号,古丈县社工总站龙仙翠先进事迹在《中国社会报》头版报道。
	目标9: 区划地名工作稳妥推进。	统筹落实吉首市和花垣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助力大兴寨水库开工建设。加强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大力开展边界纠纷隐患排查,维护边界平安,服务平安湘西建设。
	目标10: 殡葬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	全州殡葬服务设施实现8县市城区全覆盖,完成对永顺县鲁嘉山殡仪馆回购处置。全面开展“三沿六区”硬化大墓、活人墓排查整治,累计拆除活人墓3924座、硬化大墓548座,整治成效在《民政通报》刊发向全省推介。文明殡葬新风逐步深入人心,1040名非火葬区群众选择火化,发放殡葬惠民奖补资金1029.1万元,去年清明2.7万人首次网上祭扫。吉首市被确定为全省殡葬改革6个综合试点县之一。吉首市兴龙公司被选为湖南省殡葬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单位,制定了《殡葬“一站式”管理服务》地方标准。
	目标11: 婚姻登记服务优质高效。	开展婚姻登记便民服务,开发上线“婚姻登记预约”APP,累计网上预约登记1682对,是上年度的9倍。全州婚姻家庭辅导室建设全面完成,提供婚姻家庭健康、法律咨询和心理疏导15.9万人次。录入2003年以来历史电子档案53.7万份,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排名全省第一。古丈县成功创建国家3A级标准婚姻登记机构。
	目标1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有力。	扎实开展街面巡查、照料救助、主动寻亲、落户安置和源头治理,全州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000余人,66名长期滞留人员以“州姓”落户安置,并落实了保障政策,全年没有发生触及道德底线的事件。
	目标13: 安全管理扎实有效。	坚持民政重点机构场所疫情防控总体严于社会面,围绕“保健康、防重症”目标,坚持“关口前移”、防治并重,完善养老机构服务对象“红黄绿”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台账,建立“4个1”就医用药帮扶机制,协调落实全州“一老一小”等服务对象重症患者定点救治医院和就医优先绿色通道。抓细抓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州财政及时安排防疫物资采购资金13.3万元,州本级民政重点场所重点人群急需药品物资得到基本保障。全力做好感染对象救治,最大程度保障了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 标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 包含上级部门和州委州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 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	指标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指标 2: 预算完成率	100%	97%
			指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72.35%
			指标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1.73%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 1 社会兜底工程	保障各类民政对象政策落实到位, 补助按标准及时支付到位。	已完成
			指标 2 百岁老人	以人为本, 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	已完成
			指标 3 孤儿救助	使全州孤儿获得良好教育, 以致成长成才回报社会。	已完成
			指标 4 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	缓解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的压力,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已完成
			指标 5 婚姻登记	做好民政宣传, 规范婚姻登记, 殡葬改革进一步推进。	已完成
		经济效益	指标 1 福利彩票 销售收入	全年累计销售福利彩票超省定任务	已完成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达 90%以上	91.5%
		指标 2: 社会群众满意度	达 95%以上	97%
		指标 3: 部门内部员工满意度	达 95%以上	96%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及评价等次		评分： 98 等级： 优 备注：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 分为较差； 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人员

评价组组长签署意见：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字）： 部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字）：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州民政局为正处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2019年4月,按照州办【2019】46号文件精神,对本局职责和内设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湘西州民政局独立编制机构数16个,独立核算机构数8个,湘西州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包括局机关9个内设职能科室和8个独立核算二级机构。11个内设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儿童福利和养老服务科、社会事务科、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科、规划财务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系统机关党委(人事科),二级机构分别为:州慈爱园、州救助管理站(州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中心)、州养老康复中心、州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办公室(州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州肿瘤医院、州社会福利院、州荣复医院(州精神病人社会福利院)。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基本支出合计1000.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2.96万元(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1.52万元、民政管理事务806.5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24.8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92万元。本单位支出均按财政部门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7.7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6.65万元,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176.52万元,支出合计1000.91万

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 723.8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8.84 万元，其他支出 25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收到政府性基金财政预算拨款 243.93 万元。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43.9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43.9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全州民政系统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民政厅的关心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发展，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民政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顺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1、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弱项，不断提升救助水平。大力推进低保“扩围增效”，全年投入社会救助资金 7.9 亿元，其中州本级 3710 万元，保障各类困难对象 17.4 万人，占全州总人口的 5.9%。全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超过省定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标准。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16.15 万人、特困供养人员 1.27 万人。发挥临时救助“最后一道防线”作用，累计投入 2576.7 万元，救助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困难群众 2.8 万人次。

2、发挥低收入家庭核对平台作用，加强部门间数据比对。稳步推进

城乡低保精准救助，全面落实精准补差救助。进一步完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成功对接 12 个部门 20 项数据，实现新申请低保对象核对率 100%，救助对象复核率 100%。

3、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实现新发展。联合 7 部门印发《湘西州争创省政府 2022 年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州工作方案》，完成省定民生实事花垣县社会福利院新增 200 张护理型床位建设，664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成 8 个全州示范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 8 个农村互助养老示范点。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关停撤并敬老院 25 家，转移安置 277 人。大力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花垣县获得 2022 年度全省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花垣县打通养老服务的“神经末梢”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综合大督查通报表扬。

4、全面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得到新提升。在全省率先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延长至大学本科毕业，出台湘西州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清单，明确基本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三大类儿童福利保障共 22 项政策。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保障，惠及孤儿 881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463 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得到加强，23 个儿童之家被评为“省级示范儿童之家”，吉首市获评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

5、慈善福彩事业取得新成绩。福彩事业稳步发展，全州福彩总销量达 2.1 亿元，筹积公益金 6668 万元，人均销售量全省排名第 4，呈现稳中有进、健康发展良好态势。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积极作用，开展“关爱困境孤儿助学”“慈善一日捐”等募捐活动，实施“朝阳助学计划”“慈爱阳光班”“孤儿职业教育”等项目，与州内外 12 所院校开展教育合作，资助贫困家庭学生 502 人，发放各类助学金 96.2 万元，82 名毕业生在北京、广州、长沙等地顺利就业。携手快手科技开展“慈

爱助孤”公益项目，首笔捐赠资金达 200 万元，为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健康成长服务。《共同富裕视角下民族地区慈善事业发展研究——以湘西自治州为例》”课题研究荣获 2022 年湖南省民政厅课题研究成果一等奖。州慈善总会、泸溪县慈善总会、保靖县慈善总会获省 2022 年度慈善工作先进单位。

6、基层政权建设不断加强。落实村（社区）“三个清单”，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明责、减负、赋能、增效。全州 1791 个村（社区）建立村级“一门式”公共服务平台，群众办事实现“一事一地一窗”办理。村规民约修订规范实现全覆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古文县默戎镇牛角山村村规民约被评为全省十佳村规民约。着力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全州 147 个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中，13 个 500 人以上大中型集中安置点单独成立了党组织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余新成立村（居）并入迁入地村（社区）管理。创新“三会一奖”（议事会、理事会、乡贤会、评分奖）基层治理模式，得到省州领导肯定。凤凰县竹山村、保靖县落梯村等 4 个村被评为全国第九批民主法治示范村，古文县默戎镇牛角山村党总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龙献文被评为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

7、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全州社会组织达 1395 家，其中州本级 238 家。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党建攻坚行动，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达 89%。加强社会组织执法检查，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4 家。大力倡导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防汛抗旱、疫情防控、村（居）法律服务等，提供村（居）法律咨询服务 3074 次。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50 家社会组织累计投入资金 3700 余万元，实施乡村振兴帮扶项目 70 个。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全州 4 家商协会获评全国“四好”商会，11 家商协会获评全省“四好”商会。

8、社工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全州建设基层社工站 130 个，累计服务对象达 8.4 万人次。组织实施“开绘啦”儿童社会工作服务，服务儿童 1.9 万余名。州牵手社工服务中心获省优秀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荣誉称号，古文县社工总站龙仙翠先进事迹在《中国社会报》头版报道。

9、区划地名工作稳妥推进。统筹落实吉首市和花垣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助力大兴寨水库开工建设。加强行政区划界线管理，大力开展边界纠纷隐患排查，维护边界平安，服务平安湘西建设。

10、殡葬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全州殡葬服务设施实现 8 县市城区全覆盖，完成对永顺县鲁嘉山殡仪馆回购处置。全面开展“三沿六区”硬化大墓、活人墓排查整治，累计拆除活人墓 3924 座、硬化大墓 548 座，整治成效在《民政通报》刊发向全省推介。文明殡葬新风逐步深入人心，1040 名非火葬区群众选择火化，发放殡葬惠民奖补资金 1029.1 万元，去年清明 2.7 万人首次网上祭扫。吉首市被确定为全省殡葬改革 6 个综合试点县之一。吉首市兴龙公司被选为湖南省殡葬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单位，制定了《殡葬“一站式”管理服务》地方标准。

11、婚姻登记服务优质高效。开展婚姻登记便民服务，开发上线“婚姻登记预约”APP，累计网上预约登记 1682 对，是上年度的 9 倍。全州婚姻家庭辅导室建设全面完成，提供婚姻家庭健康、法律咨询和心理疏导 15.9 万人次。录入 2003 年以来历史电子档案 53.7 万份，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排名全省第一。古文县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标准婚姻登记机构。

1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有力。扎实开展街面巡查、照料救助、主动寻亲、落户安置和源头治理，全州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000 余人，66 名长期滞留人员以“州姓”落户安置，并落实了保障政策，全年没有发生触及道德底线的事件。

13、安全管理扎实有效。坚持民政重点机构场所疫情防控总体严于社

会面，围绕“保健康、防重症”目标，坚持“关口前移”、防治并重，完善养老机构服务对象“红黄绿”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台账，建立“4个1”就医用药帮扶机制，协调落实全州“一老一小”等服务对象重症患者定点救治医院和就医优先绿色通道。抓细抓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州财政及时安排防疫物资采购资金13.3万元，州本级民政重点场所重点人群急需药品物资得到基本保障。全力做好感染对象救治，最大程度保障了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本单位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绩效目标，很好地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全州民政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形势平稳，全州民政系统没有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持续保持“零病例”“零感染”疫情防控成果，平安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其中：成本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本单位评价结果等次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成本指标	10	9	90%
产出指标	30	29	96.67%
效益指标	50	5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8	98%

2、本次绩效自我评价的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2022 年，本单位整体支出内容与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相对应，为部门履职尽责提供了重要保障和有力支持；部门预算配置较为合理，重点工作任务资金安排得到有效保障；“三公经费”预算超额是因为年中报废车辆，追加预算采购车辆，采购金额未纳入年初预算。本单位对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主管科室提出分配方案，党组集体研究民主决策的方式进行管理，全年没有发生专项资金的挤占、挪用、截流等违规现象。2022 年，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治理、事务管理、慈善福利事业等各项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部门履职情况良好，但也存在未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预算执行不够到位，年度预算调整金额较大的问题，在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方面有待提升。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做法

（1）不断健全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体系

出台《湘西自治州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系列文件，不断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弱项，健全社会救助机制。

（2）强化动态监控，确保救助对象更加精准

稳步推进城乡低保精准救助，全面落实精准补差救助。进一步完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成功对接 12 个部门 20 项数据，实现新申请低保对象核对率 100%，救助对象复核率 100%。

(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出台相关制度政策保障。

联合 7 部门印发《湘西州争创省政府 2022 年养老服务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先进州工作方案》

(4) 基层治理更具活力

落实村（社区）“三个清单”，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明责、减负、赋能、增效。全州 1791 个村（社区）建立村级“一门式”公共服务平台，群众办事实现“一事一地一窗”办理。

(5) 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党建攻坚行动，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合格率达 89%。加强社会组织执法检查，依法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4 家。

(6) 继续完善绩效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对象。

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推动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以制度促发展、以管理促提升。

2、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有待加强；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执行的统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和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专业知识的严重短缺，项目申报单位及具体人员对各种绩效指标的认知、理解及操作都存在不足。

(3) 政府采购预决算差异较大，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有待加强。

3、原因分析

一是部门人员对整体绩效体系工作缺乏了解和学习，平时完成的工作也只是零打碎敲、片断式地凑出资料，在制度和方法的掌握无从下手，并

不能很好地将本部门已完成工作全面、规范地反映报告出来，影响部门评分。二是对绩效标准的划定和绩效指标的高度概括缺乏掌握，绩效目标设定缺乏一定合理性；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达不到年度目标，总体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

九、有关建议

(1) 我单位立足全面预算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完善资金预算编制，压实责任，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尽量做到项目绩效目标量化，落实绩效全流程管理。今后将从着力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争取领导的重视、加强人员培训学习等措施来提高绩效管理的水平。

(2) 今后我单位将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加强，认真落实“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做好办理招投标等手续前期准备，强化预算资金管理，尽快对项目开展实施，提高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确保财政资金支出高效。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为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针对部门绩效中发现的问题在 2022 年工作中不断改进并完善，以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本单位将按照规定在本单位或财政部门的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栏目上及时公开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 1、××部门（单位）关于开展××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参考格式）
- 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3、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4、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
一张表）
- 5、州级预算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6、州级预算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 7、州级预算部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9

2022 年度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州级预算部门名称：湘西州民政局

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布置工作 10 分	自评通知 (8 分)	1、印发绩效自评通知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本规程规定，绩效自评通知包括自评范围、自评主要依据、自评主要内容、自评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内容，并附有本规程要求的附件的，得 6 分；否则缺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8
	工作小组 (2 分)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实施评价 30 分	单位自查 (20 分)	州级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填报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附件 2）、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3）、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4），转移支付项目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县（市）级主管部门都要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情况；以上各项每发现一个单位没有做相应工作的，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20
	提交报告 (10 分)	按时向州财政局报送报告的得 10 分；每推迟一天报送报告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10
自评报告 60 分	自评报告的完整性 (15 分)	1、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得 8 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2、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得 7 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 2 分，最多扣 7 分。	15
	绩效自评表 (15 分)	1、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本规程的，得 2 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 2、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的，得 3 分；部分细化的，酌情扣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 3、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 5 分；突出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得 3 分；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 2 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 10 分。	13
	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做法、发现存在问题 (15 分)	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发现存在问题详实全面的得 15 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提出可行性建议的情况 (15 分)	提出可行性建议包含有关政策在内的可行性建议的得 15 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合计	100 分		98
	评分等级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优

评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付进度率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结转结余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变动率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预算执行	“三公经费”控制率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预算管理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产出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职责履行	完成及时率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 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质量达标率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重点工作办结率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效果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